

合同编号: ZTJZ-23-006-

项目名称: 刘官街道三角田村民生设施修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刘官街道办事处

乙 方: 贵州臻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盘州市刘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全称）：刘官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贵州臻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刘官街道三角田村民生设施修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刘官街道三角田村民生设施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刘官街道三角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盘州乡振领发〔2025〕2号
4. 资金来源：攀钢帮扶结余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以及缺陷责任期：12个月。
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

5. 合同履约担保：/。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02800.00 元），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工程量，甲方在 7 日内审核完毕后，甲方按审批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结算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总价的 95%；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

2. 每月拨付进度款时，乙方需提供当月农民工工资花名册、承诺书及相关支付依据，农民工工资按照《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1〕15 号）、《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黔人社发〔2022〕14 号）等文件规定按时支付，且不得低于当月所批进度款的 30%。

3. 拨付进度款前，乙方需开具与支付工程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补足以前所欠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计价原则

施工图以外增加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签

字确认,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GZ01-31-2016)、《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GZ02-31-04-2016)和《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GZA1-31-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价结算。增加工程施工所用主材根据网上发布的六盘水地区当期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由甲方、监理、乙方签认价格进行结算。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合格,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需在安全防护下规范操作,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4.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做到施工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并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垃圾。乙方不清理,甲方另行安排处理,所发生费用按2倍从工程款核减。
5. 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粉尘、噪音、污水、废气、废油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6. 乙方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工农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

7.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取水点、电源搭接点，乙方负责购买和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按当地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单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向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战争等，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履约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或其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各自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需书面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的速度送达另一方。

2. 因非乙方原因、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致使工程停工、停建，工期顺延。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暂缓施工；如因此发生停建或

缓建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 1 天扣违约金 500 元，累计延误 10 天（含 10 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清理出场按乙方违约责任处理。

4. 由于乙方未按施工图及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按以下确定的地址、电话、邮箱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

地址：盘州市刘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温继红

电话：17678981777

邮箱：696328@qq.com

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民福路 2-7 号

联系人：郭运光

电话：16685386789

邮箱：

（二）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诉讼文书等，可以采用直接送交、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

1. 采用直接送交的，对方签收时为已送达。

2. 采用邮箱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确认发出时为已送达。

3.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相关工作人员签收邮件之时或邮件发出（以邮戳为准）后的 3 个工作日中午 12 时为已送达（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如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邮件后，而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对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方

甲方（签章）	刘官街道办事处	乙方（签章）	贵州臻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及电话	温继红 17678981777	经办人及电话	郭运光 16685386789
地址		地址及电话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民福路 2-7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州支行
账号		账号	37210123670004527
税号		税号	91520222MAAKF8YA5P

甲方：刘官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贵州臻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